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37,811.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162,188.2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3008410841号）审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8,337.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98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9,6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316.2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353.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316.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337.7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6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988.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团城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22422001015003014494)；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801010010059011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团城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54101040025777)；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2000000040450)。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22422001015003014494	143,217,865.96	使用中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90114	10,868.06	使用中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团城山支行	17154101040025777	76,635,084.24	使用中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42000000040450	16,666.6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8,337.7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自董事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74,453,082.57元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支付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749,084.2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置换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金额与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一致，置换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HDI项目第二阶段	40,000.00	27,445.31	27,445.31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0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或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2025年11月1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0	0.75%	4.08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

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超颖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出具了《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超颖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37.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3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颖电子电	生产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2,337.71	32,337.71	-7,662.29	80.84%	2025 年	3,024.0	是	否

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									6月	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否	14,316.22	14,316.2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316.22	80,316.22	66,000.00	58,337.71	58,337.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445.31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74.91 万元。上述金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专字[2025]23008410859 号专项报告审验。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8,320.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